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3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成功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宋來安

債 務 人 劉士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士傑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去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約定以民國115年6月3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並按本會規定之基準利率(目前為3.842%)加固定利率0.91%機動計息(目前為4.752%)。倘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約定書所列相關條款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。

(二)距料債務人等自借款起繳付利息至民國112年11月3日止，其餘尚欠之本息等經履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。或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約定書所列相關條款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
01 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債
02 權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